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胡毓芬

電話：9322634#1239

電子信箱：af2047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200018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高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「AIRCON氣壓式血液循環健康器」醫療器材產品回收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12年1月18日新北府衛食字第112008338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1年10月21日至旨揭公司查獲「AIRCON氣壓式血液循環健康器」產品，該產品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判定應以醫療器材列管，惟該產品未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，已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。該局已命該公司，依據「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」之第一級回收相關規定於期限內辦理旨揭產品回收作業。
- 三、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或相關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本案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商業總會、宜蘭縣各醫院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

莊淑姿